鄰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第九點之一附件八（修正後） 高空作業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

一、施工計畫或作業計畫應將高空作業行為納入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高空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。

（二）高空作業行為內容及時間。

（三）高空作業施作人員、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。

二、鄰捷運設施施工安全注意事項:

請工程主辦單位（或工程開發單位）及施工廠商於進場前 7 個工作日通知捷運工程建設機關(構)及捷運營運機構聯繫窗口，並於施工期間保持密切聯繫與協調配合，俾利掌握現地狀況與異常發生時之緊急因應處理。

三、結構物跨越捷運橋梁上方：

1. 跨越捷運之結構物與捷運軌道面之最小垂直淨高為 5.5 公尺，以維持捷運維修空間及確保營運安全。
2. 捷運上方結構物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(封閉式且高度至少 2.5 公尺)，以防止人員攀爬或物品拋出掉落至捷運軌道電力等設施，而影響捷運營運安全。
3. 吊掛作業前 2 個月，工程主辦單位（或工程開發單位）及施工廠商提送吊掛施工計畫書至捷運營運機構，經審查同意後方得進行吊掛作業，吊掛計劃書須包含施工方式、聯絡窗口、緊急應變措施及後續拆除時間內容。

四、為避免施工機具碰撞捷運相關結構物設施、感電危險及造成捷運列車駕駛虛驚事件，相關施工機具及人員作業時，應與捷運結構及相關設施保持至少 2 公尺以上之垂直及水平淨距，亦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施工機具舉伸高度超過捷運橋面板胸牆高度作業時，應保持距離捷運橋面板胸牆外緣 6 公尺以上之作業半徑限制，至少於 7 天前通知捷運營運機構聯繫窗口，提供相關之施工機具型式、作業里程及距離等資料，以利其通知捷運行控中心及時公告採取因應措施之相關作業。
2. 施工機具舉伸高度未超過捷運橋面板胸牆高度上緣作業時，應保持距離捷運結構設施外緣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半徑限制。
3.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當地陸上颱風警報時，應停止吊掛相關作業。